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金茂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在金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

被告 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紉

訴訟代理人 吳上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被告「○○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案」之模板工程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工程竣工後被告未依系爭合約書給付足額之工程款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35,249元工程款未給付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合約書第二十六條：二、約定：「本合約如遇有爭議時，乙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合約書可參（見卷第193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合約書之糾紛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

01 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  
02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  
03 轉管轄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9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1 書記官 莊鈞安